

冠县林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林业局联系（电话：0635-7125988，电子邮箱：gxlyjzhengwuwang@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林业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抓好任务落实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首页 >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冠县林业局

冠县林业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06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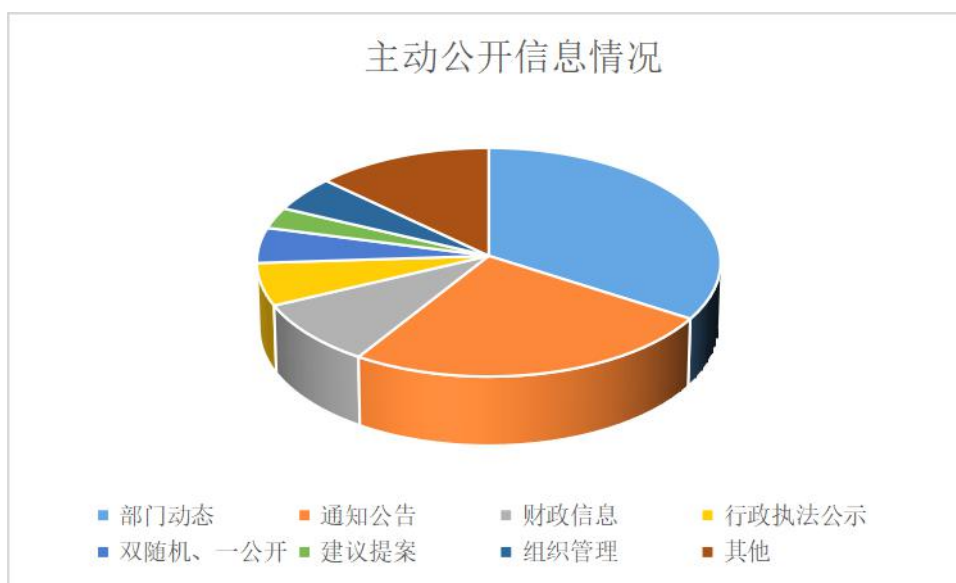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100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林业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名称	冠县林业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推动冠县林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一、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外，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第一时间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策解读要突出重点，对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广泛热议、容易产生误解的问题，要主动发声、及时发声、正确发声，做到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澄清。政策解读要形式多样，除文字解读外，要积极探索图解、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政策解读要务求实效，要把解读作为政策落实的重要环节，纳入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做到政策制定、实施、解读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同步见效。政策解读要接受监督，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冠县林业局 2021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 条，其中部门动态 32 条、占比 34%，通知公告 23 条、占比 25%，财政信息 9 条、占比 9%，行政执法公示 6 条、占比 6%，“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5 条、占比 5%，建议提案 3 条、占比 3%。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制度。2021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议题解读1篇，对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搜索](#)

首页 >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冠县林业局

2021年第2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

时间：2021-10-30 15: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169	分类	议题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林业局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名称	2021年第2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	文号	无

2021年第2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冠县进一步推进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议题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长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城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按照“落实政策、明确责任、加强保障”的思路，县林业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意见出台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强调要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省、市林长制办公室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该《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明确基层“林长”责任；各级将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指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确保林长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比增长20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种植技术、机构职能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其他处理件，答复率 100%。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修订完善《冠县林业局公文处理规定》，要求拟稿科室将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公开；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制度，对于需要公开发布的信息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并进行逐级审批，确保信息安全；对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明确主审科室，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专栏中主动公开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在“机构职能”专栏主动公开机构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主动公开历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使群众对林业局信息公开工作更了解，获取政府信息更便捷。

政府信息公开

冠县林业局

[机构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在线问政](#)

机构职能

一、机关职能

(一) 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责任；承担起草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修复的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拟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承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的责任；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的责任。

(二)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的责任；承担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

冠县林业局

[机构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在线问政](#)

领导信息



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宋永强



党组成员、毛白杨林场党支部书记黄启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李晓京



党组成员、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杜建勃

(五) 监督保障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相关科室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与不足，确保整改提升到位。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对依申请公开件答复熟练度有待提升。虽然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已开展多次培训，但是我单位在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后不能独立完成答复，需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反复修改答复书后才能确保答复内容规范。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规范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答复依申请公开要在法定时限内、用标准文本、依据法律法规，慎重仔细地履行答复程序，同时邀请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审核。二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学习，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通过案例学习的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熟练度，提高答复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的要求，一是认真落实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民生保障，做好林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了宣传“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第 27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活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飞防活动等，进一步提高群众保护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意识。二是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推进精准解读，解读材料严格执行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发布了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 2021 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发布。三是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开展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展示防沙治沙成果、携手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四是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积极参加县里的各项会议及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严格按照会议精神开展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承办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林业局在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开展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展示防沙治沙成果、携手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观了毛白杨林场的工作运行程序，展示了我县防沙治沙成果等内容，群众代表纷纷表示“植树造林要从我做起，建设绿色冠县人人有责”。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